

部门回复精选

第二波千份“五福临门” 免费年货开始派送

为您免费快递到家,更有惊喜礼包助兴

第一波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五福临门”拜早年”年货您收到了吗?没有抢到年货的网友们不要着急,第二波又是一千份免费年货大礼包来啦!

为了让大家留在宁波过开心年,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携手太平洋寿险宁波分公司,于上周推出“五福临门”拜早年 首批千份年货大派送”活动,开启向全市人民的“网络”拜年之旅。活动推出后,一千份年货在一天内被一抢而空。

第二波年货依旧是我们的“五福临门”,内含年糕、榨菜、雪里蕻、黄金糕和烧麦5种食品,由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当家小能手“大表哥”精心为大家挑选,数量再次多达一千份,并同样为大家免费快递到家。在此,我们要特别感谢太平洋寿险宁波分公司再次为本次活动提供的爱心支持。

这5种食品分别蕴含了我们对您的真诚祝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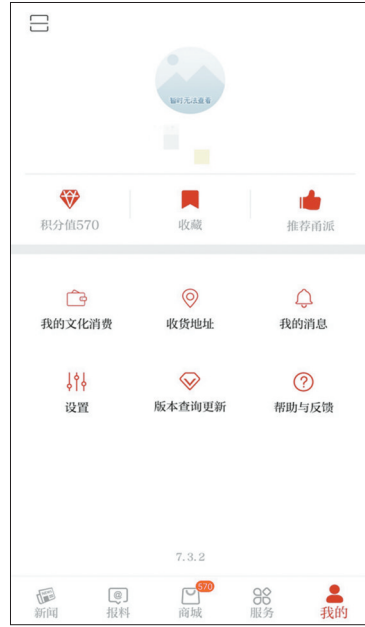
- 年糕:祝您事业进步年年高;
- 榨菜:祝您吃嘛嘛香胃口好;
- 雪里蕻:祝您挺如雪松身康健;
- 黄金糕:祝您鸿运当头财源滚滚;
- 烧麦:祝您红红火火牛年丰。



图为“五福临门”年货礼包。

有可能获得价值200元的惊喜大礼包哦。想知道是什么吗?赶快来试一试!

参与方式:
下载“甬派”App,登录后点击下方“我的”板块,并截图(见上图)发送给宁波民生e点通微信(搜nb81850),参与惊喜任务,



电话+地址(快递寄送),完成“抢单”。

温馨提示:
寄送地址仅限宁波市,一个手机号和地址限领一份,参与过第一波活动者不可再领,先到先得,以最终确认短信为准。

(张璐)

宁波近期还能否办婚宴

网友“w2021”:根据现在政策,婚宴喜宴是否还能开展,是否允许外地人员加入?是否有什么审批程序?

市卫健委:根据宁波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月14日发布的通知,不组织大规模聚会聚餐,家庭聚会聚餐控制在10人以下。提倡白事简办、红事缓办,确需举办的,必须落实人员排查、亮(扫)码测温、佩戴口罩、通风消毒等疫情防控措施,原则上不邀请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外地亲友前来参加活动,并按原场地接待规模减半举办。同时,我们倡议农村地区“就地过年”少流动、返乡回来早报告、红白喜事简办、亲朋好友少聚集、戴好口罩勤洗手、公勺公筷一米线、爱国卫生清死角、发热咳嗽不要忍以及防控监测请配合”。

无症状感染者的传染性是否比较低

网友“ph”:无症状感染者的传染性是否比确诊病例低?

市疾控中心:第一类无症状感染者为处于潜伏期的无症状感染者,这类感染者之后会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临床症状,或CT检查出现肺炎改变,成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尽管这类人没有症状,在核酸检测呈阳性后,这类人还是会被集中进行医学观察。在医学观察期间,会密切观察他们是否有临床症状出现,一旦出现症状或者肺部影像学出现肺炎的改变,就需要把他们纳入确诊病例进行管理。第二类为隐形感染者,这类感染者直到核酸检测转阴性,始终不会出现任何症状。中国疾控中心副主任冯子健曾在采访中表示,无症状感染者有传染性,隐形感染者的传染性没有那么高,但是,无症状感染者仍在传播过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对无症状感染者和确诊患者,我们应采取相同的防控措施。

宁波哪里可以回收旧衣服

编号为“111568”的网友:家里的旧衣服哪里可以回收?

市民政局:宁波“衣循环”项目自2014年起由宁波市慈善总会实施,是公益性的旧衣回收项目,至今已6年。该项目通过社区爱心超市旧衣捐赠接收点接收8成新以上的旧衣物。回收衣物经过分类、清洗、消毒、整理,由专业运输公司运送发放,送给本地及省内外欠发达山区群众。目前已有9个旧衣服回收固定接收点。

- 宁波市慈善总会回收点(海曙区西河街74号5楼),周一至周五回收。电话:87251999
- 海曙区安泰社区回收点(海曙区迈水桥45号103室),每月10日回收。电话:87132561
- 海曙区满天星残疾人服务中心回收点(海曙区苍松路613号),周一至周五回收。电话:13957827126
- 鄞州区白鹤社区回收点(鄞州区白鹤新村132号),每月20日回收。电话:87832787
- 鄞州区朝晖医院视觉中心回收点(鄞州区长寿南路128号),每日回收。电话:88002020
- 江北区大庆社区回收点(江北区贝家边35号旁),每月15日回收。电话:87676963
- 北仑区玉兰社区居委会回收点(北仑区白杨路126号),每月10日回收。电话:86785244
- 镇海区骆驼街道回收点(镇海区慈海北路166号),每日回收。电话:13586828128
- 象山县慈善总会回收点(象山丹西街道茂林路19号),每日回收。电话:65731806

此外,也有商业机构在社区、小区设置了有偿回收装置,进行旧衣回收。

房贷不结清房子是否可以过户

编号为“111561”的网友:听说《民法典》实施后,房贷不结清,房子也可以过户?请问如何操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民法典》规定,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目前,涉及上述不动产登记相关配套的操作细则,上级部门正在研究制定中。

住宅小区充电设施有建设规划吗

编号“109231”的网友: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有规划吗?

市能源局:目前,我市对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分重视,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对于新建居民住宅区,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7年3月5日发布了《宁波市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技术规定(试行)》(2017甬DX-05),该规定2017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对于新建居民住宅,明确要求按不低于小区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14%配置充电车位,其中快充车位不低于总配置充电车位的3%。2020年,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该规定进行了修订。2020年9月4日发布了《宁波市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技术规定》(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规定对于新建居民住宅增加了配电容量的要求,并明确了配建指标内充电设备安装到位的基础上,其余所有地下室车位到电源点的桥架或管路应安装到位,电缆分支箱、计量箱应预留位置。该规定为新建居民住宅居民快捷、便利地安装、使用充电桩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对于存量居民住宅区,居民私人充电桩安装可持自有固定车位产权证证明(或一年以上产权单位租赁许可证明)、电动汽车行驶证或购车协议、物业出具的同意安装使用充电桩设施的证明、身份证明前往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各营业厅或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用电报装申请。对于小区公共车位充电桩的建设,国网宁波供电公司、星星充电等一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已在海曙、江北、鄞州等若干小区试点建设了一批居民区公共交流充电桩。

白鹤新村是否会退出未来社区建设计划

编号为“111580”的网友留言:白鹤新村何时启动?是否会退出计划?

鄞州区:鄞州区划船社区、白鹤社区项目成功入选浙江省第一批未来社区试点创建项目,这是全省第一批试点项目中唯一的2个城市核心区全拆重建类项目,对于全省探索旧城改造类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具有典型的示范案例作用。鉴于未来社区属于新生事物,涉及面广,牵涉户数多,而且又是原拆原建。因此,在充分考虑划船、白鹤社区实际情况下,经过多方论证,政府确定“先后启动、梯度推进”策略,确定了以划船社区为先行实施样本,白鹤社区同步谋划、间隔推进。(海文)

应不应该对外开放 维护保养谁来负责

网友热议小区红线内滨水步道



近日,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上,两则关于小区红线内滨水步道是否应该开放以及谁来维护保养的帖子引起网友热议。

2020年12月10日,编号为“109423”的网友留言:逸树园小区里有一条滨水步道,该步道划入我们小区红线范围。现在有人提出该步道要开放通行,我们业主绝对反对,希望有关部门能来处理。

记者在现场看到,逸树园小区西侧靠着一道河,河道与小区围墙间有一条宽约5米的步道,该步道南北两侧与公共区域相连部分被绿色网格栅栏和植物封堵,行人无法进入。有市民告诉记者,小区刚造好时,这里的步道是畅通的,但最近不知为何被封堵了起来。

2020年12月17日,高新区管委会在该帖文下进行了回复:“逸树园小区(GX08-01-23地块)于2016年8月5日进行公开挂牌出让,根据土地出让合同所附的规划条件,沿河绿地宜作为公共开放空间对外开放。”可是,如此回复却让网友们直呼看不懂。

什么叫“宜开放”?记者专门询问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该局相关负责人解释:“宜开放是应当、应该开放,就是能开放的尽量开放。”

该负责人告诉记者,逸树园小区建成已有1年多,当初验收时,西侧步道是开放的,但是后期又被



▲ 黄山西路桥下的一扇铁门将小浣江公园与南侧沿河步道分隔。(傅仲楠 摄)

▲ 逸树园小区旁的滨水步道被封堵。(傅仲楠 摄)

人封了起来。由于步道在小区红线内,又没有必须开放的约定,高新区管委会正在积极协调解决。

无独有偶,在群众留言板上,关于开发商建设滨水步道是否开放的争议还有很多。

2020年10月,网友“riyao”发帖质疑:北仑区小港街道奥园誉城湾花园小区涉嫌私自圈占小区西侧的小浣江公园滨水步道,阻碍游人正常通行。

对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的回复却是:规划设计

条件是土地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您提到的是黄山西路以南、季景路以西地块,该地块规划条件在开发空间要求中明确地块沿河要设置宽度不小于20米的绿带,注重沿河绿带的景观设计,并要求公共开放。

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小区建成后规划部门前去验收时,这块区域是开放的,是符合要求的。目前在桥下设置铁门将公共区域据为己有这一行为属于私自搭建,应当由相关部门予以拆除。

网友们对此情况提出了两点质疑:第一,土地出让给开发商,由开发商建造步道,造完后步道不是“宜开放”就是“应开放”,成为了公共区域。既然是公共区域,为何要开发商代建呢?第二,步道成为

公共区域,但维护经费却要小区业主承担,这样合理吗?也有网友提出:如果每个小区都封住自己小区旁的步道,滨水步道岂不是到处是断点、堵点?

打通滨水步道断点、堵点,事关城市品质和百姓生活幸福感,但沿岸小区居民的基本权利也不能忽视。网友们呼吁,相关部门应进一步理顺小区红线内滨水步道的建管机制,莫让类似区域总是成为“争议区域”。(傅仲楠)

发现身边不文明,请您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 拨打热线81850000
- 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后直接留言
- 登录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北院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宁波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救治基地)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北院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宁波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救治基地)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119号批准建设,项目使用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招标人为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永丰北路175号,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北院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2幢医疗综合大楼,建筑面积约3291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3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6780平方米;原大楼裙楼改造建筑面积313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新增床位225张,其中重症负压隔离间50间(50床)、重症负压隔离间25间(25床),康复留观病房75间(150床)。
项目总投资:约28900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合计2540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服务期限:设计周期35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15日历天、

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2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主设计师须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4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5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应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须具备“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且截至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1)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况;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不得为失

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的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27日16时(以招标文件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 如有补充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4楼
联系人:王皓、王如
电话:0574-87686781/13738483717
传真:0574-87686776